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的繳納，在 3 月底繳款之後，4 月份地方政府就會開始去查核，並做一些意見的陳述。剛才我們已經徵詢過蔣委員的同意，將向立法委員報告的時間由 3 月底改為 5 月底。

主席：好，第 5 案就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鑒於勞工超過 60 歲退休後，雖已經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以及勞工新制退休金，但若之後決定重回職場，雇主依法仍應提繳 6%的勞工退休金。若雇主違法並未提繳，除了靠勞工檢舉外，尚可透過健保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因目前勾稽比率仍低，基於政府一體性，爰提案建請勞動部應加強與衛福部健保署之合作，並訂定出最低勾稽比率，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

行政部門有意見。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向提案人蔣委員報告過，就是把第 4 行與第 6 行的「勾稽比率」改成「勾稽頻率」，也就是將「比」改成「頻」。

主席：請問蔣委員同意嗎？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好，第 6 案就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勞動部原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欲鬆綁白領外籍移工限制。

門檻限制本是希望企業以好的勞動條件延攬國外專業人才，但勞動部卻取消上述限制，讓薪水不再是門檻，刪除白領外勞人數上限，並允許白領外勞的配偶及子女，亦可在台工作，這些新增規定，都將可能導致企業濫用白領專業人員。勞動部委託研究報告結論也提到，開放藍領移工對於國內低技術性工作產生拉低薪資效果，可想見放寬門檻必然造成國內薪資環境更加惡化。

當前國內因二元化（本勞、外勞）勞動力市場，導致勞動條件日趨惡化。政府一再以降低人事成本的政策引導引進白領移工以滿足企業需求。雖勞動部目前已暫時終止該公告施行，勞動部竟又宣布將於 4 月就要推動開放低薪白領外勞，採小規模試辦計畫。

爰此，要求勞動部應終止相關計劃之推動及命令之公告，並思考如何避免加劇國內低薪化困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我的提案要做兩個字的修正，就是所有的「白領外籍移工」的前面都增加「低薪」兩個字。所有外籍移工的鬆綁政策其實都在框定「低薪」兩個字。請問各位委員有無不同意見？沒有。

行政部門有意見。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外的說明是，我們對這個案子會加強溝通，於溝通達成共識後才做後續的行政作業，所以我們發展署並沒有對外說明我們現在要公告任何東西。我建議倒數第 3 行、第 4 行修正為：「但勞動部仍持續舉辦說明會及共識會」，是不是可以作如上修正？

主席：對於這一點，我有一點疑問，因為昨天中國時報有一篇標題名為「開放白領外勞 4 月下旬先試辦」的報導，其中引據勞發署署長劉佳鈞的說法，內容為：「劉佳鈞說，已於台北、台中、高雄舉辦說明會，邀請雇主團體、勞方工會、立委辦公室參與會議，並出席民進黨不分區立委余宛舉行的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後，才擬訂上述修改方向。本周將再舉行共識會議，若已無疑慮，最快 1 個月就可公告上路」。

我現在要告訴你，我們不知道你講的立委辦公室與你們最近就要舉辦的試辦計畫是不是意見都一致，你說「本周將再舉行共識會議，若已無疑慮，……」，至少我知道在北區的這一場說明會中，北區的相關團體有很多人是反對的，在這麼多人的反對之下，你們還要一意地執行共識會議；這麼多的疑慮之下，你們還片面地逕自對媒體放話：「若已無疑慮，最快 1 個月就可公告上路」。

我們覺得這件事情並不適合由現在的看守內閣、看守期間逕自推動，既然在看守期間，也沒有必要繼續討論這項開放低薪白領外勞的政策，是不是應該要先行中止？你們的當務之急、應該要做的是思考國內低薪化的原因、如何因應低薪化的政策，不要像今天部長的講話一再倒果為因。部長說因為薪水不夠多，所以勞工喜歡加班，加班會有 2 倍薪水，所以不能剝奪勞工在大夜班工作，或是不想休息、想要賺錢的權利，這個是胡說八道！你們應該思考的方向，應該是如何讓這些人在健康、正常、合理的工時內可以領到足夠的薪水，讓我們賴以存活，可以糊口，可以養活家人，而不是壓低、拉低薪資，再主張這些可憐人的薪水這麼低，要讓他們加班才行，因為加班可以領 2 倍的薪水。如果你們這麼體貼哺乳的婦女，所以開放他們可以值大夜班、可以領多一點薪水的話，你們應該把國定假日 7 天還給勞工，把國定假日 7 天還給勞工以後，上班還可以領 2 倍的薪水，這樣子邏輯才通嘛！什麼是當務之急？什麼是本末倒置？看守期間的內閣也不宜對勞工政策有大幅度的政策決定。所以關於勞工管制，不管是白領或藍領、專業或不專業，到底是真正為了引進人才，還是為了幫老闆找更便宜的白領服務業勞工，這些東西都不適合現在看守內閣、看守期間或僅剩不多的 2 個月期間的部長及部會去做決策、做政策上的推動，當務之急應該還有更多要去做的事情。

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有沒有不同意見？有沒有對這個提案不同意的？如果沒有

，第 7 案就照案通過。

你們說沒有，可是卻對媒體放話最快下個月開完共識會議就要試辦了。明明這麼多人都持反對意見，疑慮還很多，你們卻說有立委辦公室同意。全國有 800 萬名受僱勞工，如果以性別來看，至少有超過 400 萬的女性勞工，我們不知道你們蒐集了幾位女性勞工的意見，就說要架空法律，哺乳期間的婦女只要願意的話，統統可以值大夜班。這些邏輯及說法在科學研究方法上其實都不完備、不縝密。

進行第 8 案。

8、

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調查，目前台灣工時已高居世界第四，僅略低於墨西哥、哥斯大黎加及南韓等國，顯示我國勞工「工時長、休假少」，已明顯處於過勞情況。

過去勞動部曾提出若要落實週休二日，需經勞基法完整配套修正較為妥適之相關意見，然日前勞動部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將勞工原先 19 天國定假日縮減為 12 天，如此做法顯與過去勞動部所持意見相違背，且刪除國定假日後，原勞工休假工資為原薪資二倍，變成沒休假也沒二倍薪資，勞工權益也因此縮水。

勞工法定工時雖由雙週 84 小時減為單週 40 小時，但因勞基法 36 條未配合修正為每七日中應至少有二日例假，使得政策「看得到、吃不到」，如今再拿除原有勞工的七天紀念日休假，對勞工權益來說無疑雪上加霜。

爰此，要求勞動部撤回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修正案施行，確保勞工權益，並周延思考相關週休二日法規修法之推動。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焜裕 鍾孔炤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為了落實週休二日，上一屆的立法院委員都爭相提出法案的修正，讓大家誤以為就要週休二日了，事實上沒有通過勞基法第三十六條對例假日的修正案就沒有週休二日，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變成工時減少了，只要上班的時候付一點加班費，就可以要求勞工繼續上工，所以這個假日是看得到、吃不到。沒有配合例假日改為 2 天，卻把國定紀念日的休假少了 7 天，所以相較於改制為單週工時 40 小時以前，勞工的工時反而更長了，所以我們希望要完成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修正的審查，因為當時該項施行細則的修正原本是到立法院備查，經過上一屆立法院院會通過改為審查，後來也沒有完成審查。我們希望勞動部應該撤回正在施行的施行細則，當務之急應該是幫勞工設想如何修改勞基法，把例假日 2 天還給勞工，這才是正本清源的方法。

請問各位委員對這項提案有無異議？沒有。

行政部門有意見。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說明一下。正如剛剛召委所提，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的修正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送到立法院，立法院改為審查，勞動部完全尊重。這個案子現在是在立法院，照法制的作業程序，應該是立法院審查之後的結果再退回行政部門，所以剛